

夢想童盟「童樂盃」2024 攝影比賽

活動章程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一、活動主題

是次童樂盃「攝影比賽」主題為「假日的鏡頭」。經過一個學年的努力奮鬥後，學生們終於可以放鬆一「夏」，悠長假期不單單只是玩樂，更是個提升自我和成長的關鍵時刻。希望藉此比賽，讓學生圍繞暑假為題，透過鏡頭紀錄在閒暇時光中的感受，享受生活，並為新學年做好準備。

二、交件方式及比賽日程

參賽資格及組別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和中學組（中一至中六）
主題	「假日的鏡頭」
作品規格	1. 須為原創作品，且在活動期間拍攝； 2. 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 * 上傳之檔案請註明： 童樂盃 2024 - 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 * 須提供 作品標題和作品理念（50字內） 3. 作品均以數位格式交件，圖片解析度不低於二百萬像素的 JPEG 檔，直橫拍攝不拘； 4. 接受相機或手機拍攝，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不得電腦後製和合成，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等調整。
報名方式	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 報名連結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 (https://cda.org.mo/) 活動專頁查看。
活動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23:59 前（以官方收件時間為準）。
獲獎結果公佈	獲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佈，領獎具體安排將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
評選標準	主題表達、感染力、構圖美感

三、比賽獎項

比賽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	冠軍（1名）：現金獎澳門幣 1,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1名）：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1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3名）：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	冠軍（1名）：現金獎澳門幣 1,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1名）：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1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3名）：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

四、特邀評審

古金元（澳門街拍攝影愛好者、香港鳳凰衛視駐澳門攝影記者）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夢想童盟「童樂盃」2024 攝影比賽

活動章程

五、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小學生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不可重覆參賽。
3.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恕不接受修改稿件，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5.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6.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7.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證書），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9.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10.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證書），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i.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
 - ii.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
 - iii.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
 - iv.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平面出版、展覽、演出或獲獎等）；
 - v.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
 - v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
 - vii.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 viii.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1.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12.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